



Project Sentinel

1490 El Camino Real, Santa Clara, CA 95050 (408)720-9888 www.housing.org

〈三天期通知〉 (3-Day Notice)

房東可以因房客違反租約而向房客發出書面的三天期通知。違約包括欠租，干擾其他房客，非法使用所租房屋，或者破壞所租房屋。如果違約事項是可糾正的，如欠租等，這通知應該說明違約事項並給予房客選擇在三天內糾正或搬走的權利。如果違約事項是非常嚴重的，如在房屋內從事非法活動等，房東可以發出三天期通知，要求房客無條件在三天內搬走。催租或促遷的三天期通知必須寫明承租人的姓名，地址，電話以及確切的欠租額，不包括任何其他費用如滯納金等。三天期過後，房客即使想補交欠租或改正違約行為，房東有權不予接受。

三天期通知應怎樣下達？

房東下達三天期通知必須選擇如下三種方式：

1. 當面向房客遞交書面通知；
2. 把通知張貼在房客所租房屋的明顯部位，同時用一級信件郵寄一份複印件給房客；
3. 用替代送達法由房東把通知交給一個在房客所租單元內或在房客工作場所的負責的成年人，同時把通知的複印件用一級信件郵寄給房客。後兩種方式只有在無法當面向房客遞交書面通知(包括在房客所租單元或工作場所)時才可採用。

三天期是怎樣計算的？

三天期從恰當地傳遞三天期通知後的第二天開始計算。如果三天期滿時正好是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日，則期滿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如果我收到一個三天期通知要我三天內付清欠租或搬走，但我沒有能力付清全部欠租，我是否可以先付部分欠租？

房東可以選擇接受或不接受你的部分付款。如果他接受了，這個三天期通知就失效了。房東必須發出另一個三天期通知來催交餘款。

如果我沒有按三天期通知去做，後果怎樣？房東在三天期滿後可以控告你

非法佔有他的房屋而讓法院把你驅逐出去。

有事請與PROJECT SENTINEL 聯繫，電話：(408) 720-9888

要請求備用格式參與，請發送電子郵件至scottrell@housing.org或TTY 7-1-1